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118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姚凰(310225198102185016)，男，1981年2月18日生，XX，大学文化程度，原系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鉴定管理科科长，住上海市闵行区。因涉嫌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于2021年3月17日被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同年8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洪梓桢，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三部刑诉〔2021〕Z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凰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于2021年10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晓琼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姚凰及其辩护人洪梓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至2016年，被告人姚凰利用其担任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劳鉴中心)鉴定管理科副科长等职务的职务便利，接受郭某2、郭某1、曹某的请托，为丁某等5人违规出具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为此，被告人姚凰接受郭某2、郭某1、曹某给予的好处费共人民币1.7万元(以下币种同)，并收取香烟、酒品以及接受他人请吃，造成社保基金损失共计102万余元。

另查，2009年至2016年，姚凰在市劳鉴中心鉴定管理科工作期间，违反规定，利用职权通过向面检专家打招呼等方式，为郭某2、王某2等11名不符合办理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条件的社会人员违规出具虚假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造成社保基金损失共计236万余元。

2021年3月17日，被告人姚凰主动投案接受调查，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姚凰家属已代为退缴受贿款1.7万元，所涉社保基金损失已全部追缴。

上述事实，被告人姚凰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郭某1、郭某2、曹某、王某1、吴某、王某2、陈某1、陈某2、李某、沈某、丁某、冯某、金某、王某3、张某、董某的证言，上海市因病、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表、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检验报告单、撤销通知书、关于郭某2等11人违规领取养老金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情况说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被告人姚凰个人简历、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履历表、聘用合同书、关于姚凰工作职权的情况说明、姚凰在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任职情况及工作职责，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委员会扣押通知书、扣押财物、文件清单、交易明细截图，关于郭某2等11人退还违规领取养老金的情况说明、关于张某违规领取养老金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情况说明，案发及到案情况说明，户籍资料及无犯罪记录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姚凰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具有其他较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其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姚鳳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依法予以数罪并罚。被告人姚鳳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基于以上几点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姚鳳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受贿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薛伊斯

审 判 员

黄慧凤

人民陪审员

浦艳

书 记 员

詹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